

文化遗产研究

第3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编



科学出版社

文化遗产研究

第3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的学术论文集，包括考古遗址保护利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研究、田野考古发掘现场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研究、文物分析测试研究、工业遗产·公众考古·其他等方面内容。

本书适合考古、博物馆、文物保护、文物修复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阅读、参考，也是大专院校考古、文博、历史、艺术专业师生的重要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遗产研究. 第3辑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03-054174-1

I. ①文… II. ①中… III. ①文化遗产—研究—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9222号

责任编辑: 郝莎莎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0 3/4

字数: 720 000

定价: 2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出版得到

美国福特基金项目

资 助

《文化遗产研究（第3辑）》编委会

主 编：杜金鹏

执行主编：梁宏刚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杜金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李化元（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杨军昌（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陈坤龙（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

陈建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

袁广阔（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铁付德（中国国家博物馆研究馆员）

郭 宏（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研究馆员）

龚德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

梁宏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潜 伟（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目 录

考古遗址保护利用管理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的问题与建议·····	杜金鹏 (1)
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首次评估的一些看法·····	杜金鹏 (7)
大遗址承传与美丽城镇的文化复兴·····	孟宪民 (11)
西安大明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研究·····	郭 薛 (28)
层叠古都映新辉——从都城遗址看洛阳地区文化遗产保护·····	赵雅楠 袁广阔 (38)
浅议瑕丘遗址的保护利用·····	崔宗亮 (46)
大型基本建设与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和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 基本建设与文化遗产的共生双赢·····	于龙成 (52)
基于生态博物馆概念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模式研究——以汉阴凤堰梯 田为例·····	曹雪利 (89)
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研究·····	皮宇飞 刘力维 (10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研究

岩画保护研究综述·····	郭 宏 (125)
羊头山石窟保护研究·····	曹雪利 (143)

田野考古发掘现场保护

论田野考古与文物保护的信息采集问题——以冶金考古为例·····	陈建立 (151)
论实验室考古中四个基本考古概念的应用·····	王 迪 (156)
考古现场出土文物清理与保护的实践与探索——以广西上思县出土三合土棺的室 内考古清理与文物保护为例·····	梁宏刚 (170)
不同埋藏状况下考古遗存的现场包装方法·····	李存信 (189)
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科技成果与有关案例回顾·····	梁宏刚 杨军昌 (198)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研究

馆藏文物的病害类型与腐蚀程度研究探索·····	郭 宏 梁宏刚 (221)
中国古代青铜器修复技艺的传承现状与思考·····	李彦平 (240)
一件铁釜的保护与修复·····	王浩天 韩宝宁 张红燕 (249)
汉长安城武库遗址出土铁质文物的分析和保护修复初探·····	赵君妮 (266)
浅谈瓷器修复中的清洗与做坯补缺工艺·····	郭正臣 (275)
江西宁靖王夫人吴氏墓出土霞帔后期保护初步研究·····	石钊钊 (284)
褐地大团窠骑虎胡人纹锦残片修复及吐蕃锦初探·····	赵芮禾 (305)
鎏金工艺及汞蒸气治理·····	霍海峻 (320)

文物分析测试研究

古代青铜器表面“漆古”研究进展·····	刘 薇 陈建立 (328)
广西合浦地区出土汉代铜器的初步科学分析研究·····	····· 闵 晨 李永春 陈坤龙 潘 路 (337)
陕西三原城隍庙倒塌铁旗杆分析研究·····	沈 璐 陈坤龙 梅建军 (348)
军都山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的铅同位素分析·····	任文勋 李延祥 (361)
法门寺地宫出土智慧轮宝函的科学分析与研究·····	谭盼盼 杨军昌 姜 捷 (366)
广元千佛崖石窟石刻重层彩妆颜料分析·····	卜海军 (380)
中国帝王专用植物染料——柘黄·····	徐津津 柏小剑 符津铭 龚德才 (390)
山西沁源清代契约用纸与现代麻纸对比研究·····	····· 安 海 李辉芳 何 鑫 龚德才 (400)
陶鬲煮水过程的数值模拟研究·····	朱旭明 潜 伟 (413)
沁阳市博物馆藏康熙御书点翰堂法帖碑表面风化层分析测试··	梁宏刚 刘 勇 (424)

工业遗产·公众考古·其他

英国铁桥峡地区工业遗产的研究与保护·····	陈 依 潜 伟 (446)
公众考古教育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	范潇漫 (465)
试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以房山区石经山为例·····	陈雪飞 (471)
文化遗产保护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李彦英 (478)

编后记·····	(483)
----------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的问题与建议

杜金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014年4月,国家文物局发布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导则(试行)》和《关于开展2014年度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工作的通知》,委托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14年4~12月间对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提交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总报告(2011—2013年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结合笔者参与本次评估活动、参加有关考古发掘检查、有关遗址保护展示规划或方案评审,以及个人的参观考察所见,就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谈谈个人浅见。

《评估报告》认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有效促进了遗址保护、研究和展示,在对古遗址、古墓葬的利用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有效实现了面向社会、服务公众、惠及民生的目标,彰显了遗址价值,是传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制度是文物部门和文物行业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回应,是对广大民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的积极反馈,也是当前形势下积极协调遗址保护与城市发展关系的有效手段,实现了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结合,这一政策方向应当继续坚持、不断推广和持续完善。

上述评价,总体上是正确的。但是,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中,也存在以下几个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1. 投资型社会资金的负面作用

《评估报告》指出,在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中,有两家尝试了新型管理运营模式:大明宫为BT模式和BOT模式,隋唐洛阳城为TOT模式。所谓BT(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模式是指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被授权在特定的时间内融资、设计、建造和

运营基础设施组件（和向用户收费），在期满后，转交给公共部门的合作伙伴；BOT（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无偿移交给政府；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经营—移交”）模式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就此，有媒体指出：“从拆迁到建设，大明宫遗址公园耗资120亿元。作为大明宫项目的实际操盘手，曲江集团用自己惯常的‘文化地产’模式解决了这笔资金。时任曲江集团董事长段先念，曾前后游说各路地产商人为大明宫投资，帮助大明宫拆迁、建设安置房，政府再回报以周边地皮，最终，靠大明宫旅游拉动周边消费与房价的双重上涨，投资者们由此收回成本。”^[1]

可见，在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或运营当中，有的地方（主要是城市型大遗址，即被现代城市所叠压的古代城址）引进了社会资本。这些社会资本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进入合作框架之内。

我们知道，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初衷，是保护遗址，促进考古科研，服务人民群众。很明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定性应是公益事业，定位应是全民国有。既然如此，就应该是国有资本投入建设和运营，欢迎社会资金投入，但只能是非营利性的。无论是“国（公）有国（公）营”还是“国（公）有私营”，都应是非营利性的。如果引进了营利性社会资本，必定会有利益交换，无疑会降低甚至抹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公益性质，弱化甚至伤害其核心功能。

在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中，我们已经看到了房地产商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转圜身影，形成了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名义下的大拆大建现象，伴随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出现的是大片新建房产。

如何看待、评价伴随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而来的房地产开发，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带动与对遗址本体保护和环境保护形成的压力之间的关系？可能，站在不同立场会有不同看法。我认为，这是大局与小局、长期与短期的一个关系。

诚然，在国有资本投入有限的前提下，大规模拆迁、安置和大型保护、展示设施的建设，必然面临资金困局，但以引进营利性社会资本作为解困手段，值得商榷。而纯粹的捐助性社会资金，则应欢迎。

目前隋唐洛阳城“九洲池”遗址公园也因社会资本使用而陷入僵局，亟待解困——

为积极投入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洛阳市政府解套，为岌岌可危的隋唐洛阳城宫城遗址保护解危。

2. 建设性破坏现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目的是保护遗址，但其保护、展示性建设项目对遗址本体或风貌造成程度不同的破坏或影响，却也不容忽视。

据我现场调研所见，大明宫丹凤门遗址保护性建筑、御道广场建设中，为埋设水电路管线而挖掘的土沟深达0.5~1米甚至更深，且纵横交错，密布如织，栽种的大树需要挖深度、直径超过1米的土坑。凡此，对于遗址本体显然是严重破坏，大面积硬化后，也不利于考古工作的持续开展。

3. 工程型考古弊端

田野考古发掘不是土木工程，它是建立在细致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的一项学术活动，具有自己的规范和规律。然而，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当中的一些考古发掘，往往被纳入到建设工程范畴而给予严苛的时限，影响了它的科学性。

关于这一点，在隋唐长安城大明宫、隋唐洛阳城宫城，情况最为突出。

据亲自参与大明宫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考古工作的考古专家指出：“2008年大明宫建设开始前，我们对大明宫的发掘也有半个多世纪了，都是循序渐进的，总共发掘面积也就那么一点点。考古也需要沉淀、研究，需要花时间。但2008年开始建设，2010年就要开园，两年时间，要发掘的面积是过去同样时间里发掘面积的好几倍。”“两年挖了十几年的”，“整个大明宫遗址的保护模式，对遗址利用而言自然是好的，对城市发展也是好的。对文物保护的宣传也很好。但在一定程度上，它仍然对遗址造成了某些破坏”^[2]。这是比较客观、中肯的评价。

隋唐洛阳城宫城中心区保护展示项目于2007年8月启动，占地南北长约330、东西宽约300米，合计约145亩。涉及17家企事业单位、595户居民，拆迁面积达7.8万平方米。该区域位于隋唐洛阳城宫城中心区，宫城正殿明堂和天堂遗址即位于这里。据文献记载，该区域内还有贞观殿、徽猷殿、东廊和西廊等宫殿建筑物。发掘布方10米×10米探方300个，合计发掘面积约3万平方米，发掘工作历时3年（2007年12月~2010年12月），平均每年发掘1万平方米。该处遗址的建筑遗迹现象叠压复杂，这些布满探方的建筑基址，分为四期，涵盖隋、唐至北宋。

以其重要性和复杂性，无论是西安还是洛阳的隋唐都城遗址核心区域的考古发掘，其速度都远远超过正常——年度发掘面积、人均单位时间发掘面积，均大幅超常。

可见，在西安唐大明宫、洛阳隋唐城宫城遗址核心区（包括隋唐洛阳城宫城九洲池遗址）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期间，其考古发掘均受时间限制，在时间、人力有限的前提下，发掘速度、精度肯定受到很大影响。这种把考古科研当作建设工程来管理和要求的做法，显然违背了考古学的学科规律。考古学讲究按部就班，倚天时就地利，慢工出细活，这是尊重历史遗产、珍惜文化资源、全面探究遗迹遗物，务必做到不遗漏有关现象、尽可能少地破坏地下遗存的前提下，获取最多最详细的科学资料。

可以这样说，被纳入“工程”类管理的考古发掘，虽然成绩很大——往往有重要甚至重大考古发现，保障了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建设工期，但问题也很多——主要是为了赶工期，发掘质量有欠缺，研究难以深透，不能为将来的保护和展示提供最优科学支持。

4. 考古科研可持续发展的破局

笔者一贯认为：考古遗址公园的核心功能和任务之一，就是服务和促进考古与文保科研。换言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不仅要为考古文保科研提供一个当下机会，而且更应为考古文保科研创造未来条件——即考古遗址公园建成之后，保障考古文保科研能够长期有序进行。

《评估报告》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持续考古和科学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考古工作是遗址保护和展示的基础。除了用地保障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还积极建设、完善了考古工作站、保护研究实验室、标本库等，较大程度的改变了以往遗址考古工作条件简陋、工作环境恶劣的局面，使考古和科学研究工作可以常态化、持续性开展。评估期内，第一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共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15项，投入经费4138万元；开展研究项目76项，投入经费3031.34万元。8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设立了单独的考古工作站，建筑面积合计32 719平方米；8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设立了专门的保护研究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4 738平方米；11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立了专门的文物库房，建筑面积合计7279平方米。

确实，总体上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考古科研创造了良好条件。如良渚、三星堆、汉阳陵等遗址公园，考古工作均取得不俗成绩。但不容忽视的却是，有的考古遗址公园建成以来，考古科研便陷入停滞甚至终结，至少考古发掘不再具备必要条件。易言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没有为考古发掘预留空间，或者预留空间极小，或者以影响开放为理由，不欢迎甚至排斥新的考古发掘。如殷墟，《评估报告》统计殷墟有1000万元规模的“刘家庄北地”考古发掘，其实，这些发掘虽然在殷墟遗址范围内却并不在殷墟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而金沙、高句丽遗址公园则没有任何考古工作。

现实是，有的考古遗址公园的考古科研近乎是一次性的，其可持续发展，未能实现。

5. 科研基础薄弱

在现有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中，不少遗址缺乏扎实的考古科研基础。发掘面积有限，聚落布局认识不清，文化内涵掌握不全，因此其文化遗产展示缺乏科学基础。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在个别遗址，即便在公园建设前已经有大量新的考古成果，也没能被全面、适当地展示出来。

6. 陈列展示不当

陈列展示落后于研究。有的遗址公园的展示利用，没有充分依靠和展现已有的研究成果，致使展示内涵不够丰富、扎实、前沿。如据最新研究表明，殷墟遗址宫殿区礼制建筑基址，是以主殿坐北朝南、其余三面有廊庑拱卫的“四合院式”宫院为基本格局，其功能很可能分别属于朝、寝、宗、社等。在宫殿区，还存在一个大型人工景观池苑。这个研究成果，得到了田野考古勘探的有力支持。而今，殷墟考古遗址公园的展示，依然是停留在十年前的研究水平上（该展示方案，系殷墟“申遗”前由我主持根据当时的考古研究成果编制的，曾经得到国内外专家的赞赏，为殷墟成功申遗做出了贡献），没有及时吸收最新科研成果，把它以“四合院式”宫院建筑为主体的宫室基本格局反映出来，也没有将其朝、寝、宗、社不同性质的礼制建筑布局，充分体现出来，严重影响了人们对商代都城格局、宫室制度、建筑水平、社会和意识形态的理解。

在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中，也存在展示工程建设不当或过度的现象。尽管在如何展示有关遗迹现象、彰显哪些价值要素方面，学术界见仁见智难能一致，但是探索性的展示工程存有明显缺陷，则是事实。需要指出的是，某些在建的考古遗址公园，这方面的问题更为突出，应该特别引起关注。

二、建 议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提出关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以下建议，供讨论。

笔者的建议可概括为十六字：定性准确，顶层设计，重点投入，控制规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有四大任务和功能，分别对应四个关键词。

国家——实行全民共有性质的国家层面文化遗产管理。不管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者或主管者是哪一级政府，都是代表国家在管理这份全民族的文化遗产；

考古——保障和促进考古科研和其他科学研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

遗址——保护遗址资源，保护和改善遗址环境及其风貌；

公园——促进遗产活化利用，让人民群众能够浸润、欣赏优秀的文化遗产。

因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必然定性为非营利性公益事业。鉴于目前申报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均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建设经费（遗址本体保护展示，甚至包括历史环境恢复），主要应由中央财政负担，而地方政府可根据自身财政情况承担辅助性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应该把主要财务负担压在地方政府头上，也不应该引入社会资本把它商业化。

从目前态势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将来会有数十家甚至上百家，这是国家重视文化遗产的体现。但，这也必定是一项不菲的财务支出。我国还不是发达国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全面开花不现实。建议控制数量，突出重点，优先选择古代都城遗址、尤其是地处现代城市的古代都城遗址或被现代城市叠压的古代大型聚落遗址，进行重点保护，重点支持。如果每年在洛阳、西安等城市集中投入，将会保存中华文明的主线脉络，把地方政府从财务困境中解脱出来，聚精会神做好遗址公园的规划和方案的落实。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应享受中央财政补助免费开放或有条件免费开放，就如博物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免费开放一样。

简而言之，应从中央财政设立专项，支持重点，压缩战线，项目设计不“摊大饼”，经费分配不“撒胡椒面”，集中力量首先保护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干系、主脉络。

注 释

- [1] [2] 朱晓佳：《更多遗址在凋零中，隋唐长安城怎么保护？》，《南方周末》2015年5月21日。

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首次评估的一些看法

杜金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国家文物局于2014年4~12月间,委托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圆明园、周口店、高句丽、鸿山、良渚、殷墟、隋唐洛阳城、三星堆、金沙、汉阳陵、秦始皇陵、大明宫)进行了评估,形成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总报告(2011—2013年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圆满完成了预期任务,基本摸清了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运行3年来的基本情况,对当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总体状况,以及各个公园自身发展状况、个性、特色和存在问题形成了基本认识。对于参评的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来说,本次评估既有效敦促了管理机构梳理和检视3年来的工作成果,也使它们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任务和努力方向,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锻炼了队伍。这次评估也是一次大范围、综合层次的对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理论的思考与讨论,在详细的数据支撑下,管理者和专家们都对12家遗址重新进行了审视,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若干概念形成了更深入全面的新认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的方式也得到了认可,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来发展和成果检验储备了经验。但是,作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制度的第一次实践,本次评估工作自身兼具开创性也具有探索性。

笔者认为,国家文物局组织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第一次评估,力求全面、真实、科学的反映现有考古遗址公园的成就和问题,力求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特聘评估专家和第三方评估单位都非常负责任地履行职责,评估工作比较圆满,成绩可嘉。但因是首次评估,难免存在不足和认识上的差异,笔者仅就一些问题和看法试述如下:

1. 评估要素设定不科学

《评估报告》把评估内容分为“资源保护”“管理与服务”两大项,在认识上存在不足和错误。

根据《评估导则》,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包括专项评估、开放状况评估和满意度

调查三部分。其中,核心内容是“专项评估”——包括“资源维护”和“管理与服务”两大项。“资源维护”评估内容包括遗址保护、遗址维护与监测、遗址展示、科学研究、生态与环境质量等。“管理与服务”的评估内容包括信息管理、设施与服务、公共安全、人力资源、社会服务、宣传推广等。

其实,“科学研究”和“遗址展示”都不宜列入“资源维护”,而是应该分别单列一项为“科学研究”“展示利用”。把“科学研究”和“遗址展示”混入“资源维护”,弱化、模糊了考古遗址公园的核心目标和价值——服务考古科研,推进活化利用。“资源维护”主要应指遗址本体保护(监测、维护都是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改善。

所谓“管理”,“管”是指制度和规范;“理”则是协调和疏解。评估时需要明确“管理”的具体内容,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规范、措施,有恰当检视。

而“服务”则主要是指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各项便利和支持。

2. 数据资料使用不当

《评估报告》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持续考古和科学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考古工作是遗址保护和展示的基础。除了用地保障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还积极建设、完善了考古工作站、保护研究实验室、标本库等,较大程度的改变了以往遗址考古工作条件简陋、工作环境恶劣的局面,使考古和科学研究工作可以常态化、持续性开展。评估期内,第一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共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15项,投入经费4138万元;开展研究项目76项,投入经费3031.34万元。8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设立了单独的考古工作站,建筑面积合计32 719平方米;8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设立了专门的保护研究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4 738平方米;11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立了专门的文物库房,建筑面积合计7279平方米。

其实不尽然。有的考古工作站先于考古遗址公园而存在,如殷墟、三星堆、隋唐洛阳城、大明宫,且并不从属于考古遗址公园;有的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保护研究用房,到评估时止,仍是空房,并未投入使用,如金沙考古遗址公园文保中心等;有的考古勘探、发掘项目,与遗址公园无关或关系不大,如殷墟的大型考古项目“刘家庄北地发掘”便远离遗址公园。

可见,依此评估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对考古和文保科研的促进作用,显然不妥。

3. 评价认识有不足

《评估报告》认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有效实现了中央财政带动地方、社会资金参与遗址保护的重要作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激发了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并实现了对资金和政策的吸引。评估期内，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共获得资金投入45.3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保护资金6.33亿元，带动地方财政投入配套资金32.13亿元，带动社会资金投入6.88亿元。中央财政保护资金对地方财政及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比例为1：5.1：1.1。说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已逐步成为有效带动社会力量主动性投入的重要引擎，扩大了文物保护的社会号召力和影响力。

中央财政投入带动了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确系事实。但是，社会资金的进入，正面效益有多大，有待历史检验；而地方财政投入之实质，往往属于“隐性投资、套餐投资”，即并非地方财政拨款直接、全部投入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这些投资既是遗址公园建设投资也是城市改造建设投资，是可以从不同角度多头统计的。

因此，《评估报告》夸大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有效实现了中央财政带动地方、社会资金参与遗址保护的重要作用”。而且全面肯定“社会资金投入”，显然忽视了其已经逐步显现的负面作用。

4. 评估方式有缺陷

本次评估工作中采纳的资料、数据，主要来自于各个考古遗址公园自我报告，而专家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实际上并未亲自逐一核查，即其真实性、准确性存有不确定性。据此做出的评估之可靠性，也就值得斟酌。

有鉴于此，笔者针对如何改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调整评估思路，重点关注四要素体现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之任务和功能，有一个定性、三个定位。

一个定性是：实行全民共有性质的国家层面文化遗产管理。不管考古遗址公园的直接管理者是哪一级政府，都是代表国家在管理这份全民族的文化遗产。

三个定位是：保障和促进考古科研和其他科学研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保护遗址资源，尽可能长久地保存、传承其价值，保护和改善遗址环境及其风貌；促进遗产活化利用，让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利用优秀的文化遗产。

因此，评估工作必须相应地突出对这四个方面的检视、审核。分值权重也应据此合理分配。

2. 改进评估方法，提高自主调查力度

无论是国家文物局委托的评估专家组抑或是第三方评估机构，都应是独立评估，自主取证，公正评判，公开宣示，承担责任。

还应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评判作用，通过多种媒体公开征集意见。

3. 划分等级，褒优促劣

对评估对象的综合评价，最好有等级划分。为国家文物局对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奖励与责罚，即表扬先进督促后进，甚至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分级管理与淘汰制度创立，提供依据。